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花 涛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19年1月29日